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157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923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振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

* 僅供識別

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有否法例限制或責任其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

* 僅供識別

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各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及茶點。
 - 本公司可在法例或其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未有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出現發燒或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正遵守檢疫令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10.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定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新加坡政府可能發出的任何新指示，本公司可能會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實施進一步的變更，並視情況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鄧浩麟先生及林振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林偉彬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